

銘傳大學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推薦甄選入學書面審查評量尺規表

評核項目	優 90 分以上	佳 80-89 分	可 70-79 分	綜合說明
<p>學習發展能力 (4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讀本系動機與生涯規劃 ● 自我成長活動 ● 才藝檢定 	<p>■ 高中學習歷程自述中能明及並陳述個人特長、動機、課程、行銷、廣告、發展、方向、及生涯規劃。</p> <p>以下項目中至少符合一項表現或各項活動參與以上之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領域大體經驗或能提出具體心得。 2. 提出 3 件(含)以上自我學習及涉獵傳證證明文件，例如學校學習報告、實習報告、實作報告等。 3. 參加 2 次(含)以上各項才藝檢定或證照。 4. 依個人興趣關注某領域之專題報告。 5. 提出其他自我學習歷程並表現優異之文化知識。 6. 對原住民文化學習興趣，並能轉化、適應於現代生活，且提出傑出表現之證(如選修相關主題之專題報告)或具體陳述。 	<p>■ 高中學習歷程自述中能陳述本行並基於廣告行銷、專業、銜、與、職業、生涯、發展、方向、及生涯規劃。</p> <p>以下項目中至少符合一項表現或各項活動參與以上之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領域大體經驗或能提出具體心得。 2. 提出 2 件(含)以上自我學習及涉獵傳證證明文件，例如學校學習報告、實習報告、實作報告等。 3. 參加 1 次並取得各項才藝檢定或證照。 4. 依個人興趣關注某領域之專題報告。 5. 提出其他自我學習歷程並表現優異之文化知識。 6. 對原住民文化學習興趣，並能轉化、適應於現代生活，且提出優良表現之證(如選修相關主題之專題報告)或具體陳述。 	<p>■ 高中學習歷程自述中無機業、且動機、課程、行銷、廣告、發展、方向、及生涯規劃。</p> <p>以下項目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 1 件或未能提出自學領域，並經學校認證證明文件，例如學習報告、實作報告等。 2. 對原住民文化知識有無相關事蹟。 	<p>限高中三年修業之文件</p>
<p>溝通互動能力 (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及社團參與經歷 ● 參與才藝或公益活動 ● 校內外學習活動 	<p>以下項目中至少符合一項表現或各項活動參與以上之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社團活動並擔任幹部之具體事證及參與心得陳述。 2. 參加 3 件(含)以上並經學校或主辦單位認證及參與心得陳述。 3. 參加 3 件(含)以上並經學校認證之縣市級以上公益活動或服務學習等殊優良表現之證。 4. 參與社團、校內外活動之反思成果。 5. 對原住民文化展現高度認同、關心及反思之證或具體陳述。 	<p>以下項目中至少符合一項表現或各項活動參與以上之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社團活動之具體事證及參與心得陳述。 2. 參加 2 件並經學校認證及參與心得陳述。 3. 參加 2 件並經學校認證之公益活動或服務學習等殊優良表現之證。 4. 參與社團、校內外活動之反思成果。 5. 對原住民文化展現認同、關心及反思之證或具體陳述。 	<p>以下項目表現，並能展現學生社交、變通、親合、樂群、情緒穩定等互動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學校認證之校外活動僅 1 次及參與心得陳述，或無法提供證明。 2. 參加學校認證之公益活動或服務學習僅 1 次之特殊優良表現及參與心得陳述，或無法提供證明。 3. 參與社團、校內外活動之反思成果。 4. 對原住民文化有認同及學習興趣，但無相關事蹟。 	<p>限高中三年修業之文件</p>

<p>問題解決能力 (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作品 ●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p>以下項目中至少符合二項表現，並能展現學生問題解決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曾撰寫專題作品(如小論文)並獲獎之證明，或原住民、新住民子女對其文化探究與實作作品，並能明確陳述克服問題。 2. 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並能提出擔任主要職務之證明，並能反思學習成果。 3. 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並獲獎之證明，並能反思學習成果。 4. 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問題解決能力之相關事蹟。 	<p>以下項目中至少符合一項表現，並能展現學生問題解決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曾撰寫專題作品(如小論文)之具體事證，或原住民、新住民子女對其文化探究與實作作品，並能陳述克服問題。 2. 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之證明，並能反思學習成果。 3. 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問題解決能力之相關事蹟。 	<p>以下項目表現，並能展現學生問題解決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 1 件或未能提出其他問題解決能力之相關事蹟。 2. 或對原住民文化探究，但無法陳述克服問題或反思學習成果。 	<p>三年期 中業佐 高修之 限年間 文件</p>
---	---	--	--	---